

商事法

【增訂二版】

實例解析



林洲富◎著

商事法

【增訂二版】

實例解析

林洲富◎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實例解析／林洲富著．

一二版．—臺北市：五南，2007 [民 96]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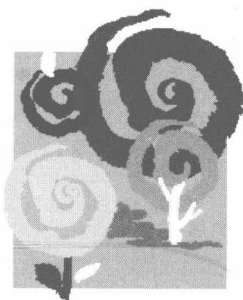
含索引

I S B N: 978-957-11-4722-2 (平裝)

1.商法 - 中華民國 - 案例

587

96006027



1S87

商事法實例解析

作 者 — 林洲富(134.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黃麗玟 蕭富庭 張慧茵

封面設計 — 鄭依依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5 年 11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8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林 序

商事法乃規範商事交易或活動之法律。我國因採民商合一之法制，法典上並無專以「商事法」命名之法律，但傳統上係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四部單行法規，合稱為商事法，已成為法學界之共識。因商事法之範疇涵蓋廣闊，多樣複雜，條文冗長專業，不僅理解匪易，記憶尤難，初學者莫不引為苦事。因此，如何以簡潔的文字，結合實例之演繹，將商事法作一系統之介紹，以引導初學者登入堂奧，窺其全貌，誠為識者所應深思之課題。

洲富法官為余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時之同事，工作認真，斷案公允，勤於研究，敏而好學。公務閒暇，行有餘力，不斷進修，涉獵極廣，著作多起，曾以〈醫療行為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宏文，取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刻正在攻讀該校博士班中。茲更以其多年來在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講授商事法之教材，整理付梓，索序於余。余拜讀後，欣見本書內容言簡意賅，深入淺出，佐以實例解析，提綱挈領，擷要勾玄，足以啟發初學者之興趣，迅速瞭解商事法之精義，並建立基本概念，實為一本簡明實用之佳構。欽佩之餘，爰樂為之序。

林大洋

2005年10月

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室

二版序

商事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係商業活動之規範，其亦屬國家考試之應試科目，故有志投投身國考者，必須知悉考題之出題方向，俾能掌握研讀重點，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從而，作者於再版之際，為使讀者形成問題意識，故於內文標示近年國考出題年度，使學子瞭解考古題之內容，著重考試焦點之準備。除此，商事法規範之立法基礎，在於追求商事交易之經濟與效率，並保障交易安全，此為商事法修法之趨向。因近年修法頻繁，而本次再版距前次出版日已逾1年有餘，而2007年6月20日保險法有大幅修改，教學期間亦發現有若干繆誤處，茲利用2版校正與付梓同時，加以修正與勘誤，並增加最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期盼法律規範與社會現狀相互契合。因著者才學容有不足，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各界賢達先進，惠予指教，俾有所精進，實為本人之萬幸。

林洲亮 謹誌

2007年6月30日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自序

一般而言，商事法應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其為處理商事法之基本大法，於商事法體系占有極重要之地位，係法學院與商學院之學生，應研習之重要課程，亦為深入研究財經法或商學課程之基礎，因商事法之規範體系與內容繁雜龐大，如何掌握法律規範重心，將商事法之理論學說應用於實際之商事事件，實為研習商事法之目的所在。筆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諸教學與實務之經驗，秉持深入淺出之撰寫原則，以例題之方式，對商事法進行全面系統化之整理，簡明介紹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之重要內容，期能提昇學子研習商事法之效果。因筆者學識不足，論述容有疏誤之處，敬祈賢達法碩，不吝指正與賜教，復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助出版，特申謝意。

林洲富 謹識

2005年10月6日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Contents

第一篇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3
第二節 公司之能力	9
第三節 公司資金之運用	14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15
第五節 公司之登記	19
第六節 公司之監督	22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25
第八節 公司之合併	29
第九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33
第十節 公司之負責人	35
第十一節 公司經理人	37
第二章 無限公司	43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	43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45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49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入股及退股	52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54
第三章 有限公司	61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	61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63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67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69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變更組織及清算	71
第四章 兩合公司	73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73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74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7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83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83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大原則	85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創立會	88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88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	95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股票	99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99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06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110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14
第一項 股東會	114
第二項 董事及董事會	122
第一款 董事	122
第二款 董事會	130
第三項 監察人	136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40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146

Contents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154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60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及分割	170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170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173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176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176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178
第六章 關係企業	183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類型	183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規範	185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91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191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特別規定	192
第二篇 票據法	
第一章 通 則	197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197
第二節 票據行為	202
第三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07
第四節 票據權利	210
第二章 匯 票	217
第一節 概 論	217
第二節 發 票	219

第三節	背 書	223
第四節	承 兌	228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33
第六節	保 證	236
第七節	到期日	239
第八節	付 款	243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47
第十節	追索權	251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260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264
第一項	複 本	264
第二項	謄 本	266
第十三節	黏 單	268
第三章	本 票	271
第一節	概 論	271
第二節	發 票	275
第三節	見 票	278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280
第四章	支 票	287
第一節	概 論	287
第二節	發 票	289
第三節	付 款	293
第四節	保付支票	296
第五節	平行線支票	297

Contents

第六節 追索權及拒絕證書	300
--------------	-----

第三篇 保險法

第一章 總 則	305
第一節 保險法與保險制度	305
第二節 保險事故	306
第三節 保險利益	308
第四節 保險費	311
第五節 複保險	315
第六節 再保險	317
第二章 保險契約	319
第一節 概 說	319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主體	322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類型	324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326
第五節 保險單及暫保單	327
第六節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	328
第七節 當事人之通知義務	331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與代位權	333
第一項 保險人之責任	333
第二項 保險人之代位權	335
第九節 保險契約之時效	336
第十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解除、終止	338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無效	338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解除	339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終止	341
第三章 財產保險	345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45
第二節 陸空保險	350
第三節 責任保險	351
第四節 保證保險	354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355
第四章 人身保險	359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59
第二節 健康保險	366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68
第四節 年金保險	371

第四篇 海商法

第一章 通 則	375
第二章 海上企業組織	377
第一節 船 船	377
第二節 海上企業人	380
第一項 船舶所有人	380
第二項 其他海上企業人	385
第三節 船舶債權人	388
第一項 海事優先權人	388
第二項 船舶抵押權人	391

Contents

第三章 海上企業活動	395
第一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	395
第一項 概 說	395
第二項 運送人	398
第三項 託運人	405
第四項 受貨人	409
第五項 載貨證券	411
第二節 海上旅客運送契約	418
第三節 船舶拖帶	422
第四章 海上企業風險	425
第一節 共同海損	425
第二節 船舶碰撞	430
第三節 救助及撈救	433
第五章 海上保險	437
索 引	442
參考文獻	447

第一篇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研讀本章之重點，在於知悉公司之概念、能力、資金運用、設立、登記、監督、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負責人。本章計有 11 個案例，目的在於使理論與實務得相互印證。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研讀公司概念之重點，在於知悉公司之意義、種類、名稱及住所。



案例 1

甲欲從事進口食品業務，其欲組成公司，試問：

一、甲欲組成公司組織，依據公司法規定之公司類型有幾種？其股東之責任為何？

二、甲是否得獨資成立公司？

三、甲為擴展業務需要，得否設置分公司？倘因分公司業務涉訟時，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

公司之意義

稱公司者，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company law）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 1 條）。是我國公司之成立應具備如後之要件：

一、公司為法人

公司為法人（legal entity），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有權利能



力，亦有行為能力。公司之行為，不外為自然人之現實行為，此等自然人即為公司之機關。是公司合法成立後，即享有獨立之人格，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人格各別¹。

二、公司為社團法人

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corporation），係由股東訂立章程而成立，以人（即股東）之結合為基礎，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²。其不同於財團係以財產之結合為基礎³。

三、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所謂以營利為目的（business corporation），係指以其出資經營某事業所獲得之利益，分配與股東為最終目的者而言⁴。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register）後，不得成立（公司法第 6 條），即設立登記為公司成立之要件⁵。

公司之種類

一、法律上之分類

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類型，茲分述如後（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

（一）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

1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5299 號判決。

2 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

3 林洲富，民法案例解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52 頁。

4 賴源河，實用商事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初版 2 刷，4 頁。

5 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760 號判例。